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育亞(總)字第 097000428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總)字第 100000454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育亞(總)字第 1020008416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學位服之借用及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位服分為學士服及碩士服兩種。
- 三、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得自畢業考週開始借用學位服，但必須於畢業典禮當天歸還。如需於畢業考週開始前借用者，其借用期限為十天，且必須於畢業考週前一上班日歸還。
- 四、本校應屆畢業生借用及歸還學位服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應依團體方式辦理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班代或指派代表人統一借用及歸還，不得個別辦理。
 - (二)學位服借用及歸還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得另洽借用及歸還時間。畢業典禮當天不接受借用，若畢業典禮於夜間舉行，須於典禮結束後二小時內辦理歸還手續。
 - (三)借用學位服須填寫申請表（自行於本校總務處網頁下載），並先繳交使用洗滌費及押金始得借用。
- 五、第四點第三款之洗滌費及押金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洗滌費：學士服每套 100 元、碩士服每套 200 元。
 - (二)押金：學士服每套 700 元、碩士服每套 1,500 元。押金俟學位服歸還時予以退還。
- 六、學位服借用人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，賠償價格如下：
 - (一)學士服：學士袍 450 元、學士帽 250 元。
 - (二)碩士服：碩士袍 700 元、碩士帽 250 元、碩士披肩 550 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